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7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7月21日10: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程文浩、徐卫东、郑欢雪)。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程文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董事程文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8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7月21日16: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花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监事陈海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资金、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职工监事陈海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9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配合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基达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武汉恒基达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青运在董事会上审议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负责签署担保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9年 12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内(青山区冶金大道11号)

4、法定代表人:张宰平

5、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含公共保税仓库)的建设与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公司与武汉恒基达鑫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947.95	6,950.27
负债总额(万元)	6,298.72	5,264.48
净资产(万元)	1,648.63	1,694.79
项目	201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46.17	-172.27
净利总额(万元)	-46.17	-74.0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武汉恒基达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武汉恒基达鑫提供担保,武汉恒基达鑫的其他股东承诺以其持有的武汉恒基达鑫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持有武汉恒基达鑫7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武汉恒基达鑫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由公司委任,公司能够对武汉恒基达鑫的工程建设进度、财务、资金管理进行监控,因此其他股东不向银行直接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实质上不存在对本公司

显失公平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武汉恒基达鑫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仓储项目的建设需要;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其他实际控制人(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26,330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9.62%。

本次担保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36,330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50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7月21日10: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程文浩、徐卫东、郑欢雪)。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程文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程文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程文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董事程文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